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平先生为此次授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担保人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审议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过程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明宇

强欣荣

李卫民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